**叶城光伏电站运营保险方案**

|  |  |
| --- | --- |
| **保险险种** | 电厂财产一切险 |
| **投保人** | 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
| **被保险人** | 1、叶城县源兴能源有限公司 |
| **保险标的** | 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叶城30MW光伏电站） |
| **标的地址** | 1、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光伏工业园 |
| **保险期限** | 一年，2024年12月1日0时至2025年11月30日24时止 |
| **保险总金额** | 1、1.85亿元RMB |
| **免赔额** |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RMB 3,000.00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 **主险条款** | 《财产一切险（电厂项目）条款》 |
| **争议处理方式** | 诉讼 |
| **特别约定** | 1、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项目下因保险事件发生而享有的保险金权益转让给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2、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48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认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上述特别约定适用于本财产保险的各个部分，若其与财产保险条款、附加险条款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上述特别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财产保险条款、附加险条款为准。  4、本项目保险费在保单生效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 |
| **扩展条款** | 下列扩展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特别约定除外）相冲突，则以下列扩展条款为准。   1. 重置价值条款 2. 清理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总保额的10%） 3.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总保额的10%） 4.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25%） 5. 空运费扩展条款（限额：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25%） 6.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B(限额：每次事故RMB100万) 7.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8.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B(总保险金额的10%) 9.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10.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11. 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12. 时间调整特别条款（72小时） 13. 错误和遗漏条款 14. 违反条件条款 15. 不使失效条款 16. 不受控制条款 17.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18. 场所外财产条款 19. 自燃等扩展条款 20.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21. 污闪、雾闪损失条款 22. 建筑物变动条款 23. 地震扩展条款（免赔额40万人民币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24.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25. 烟损条款 26.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27. 承保全部盗窃条款 28. 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10%） 29. 厂区间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30.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31. 索赔单据条款 |

|  |  |
| --- | --- |
| **保险险种** | 营业中断险（电厂财产一切险项下） |
| **投保人** | 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
| **被保险人** | 1、叶城县源兴能源有限公司 |
| **标的地址** | 1、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光伏工业园 |
| **保险期限** | 一年，2024年12月1日0时至2025年11月30日24时止 |
| **保险金额** | 1、RMB 24473515元。 |
| **最大赔偿期** | 6个月 |
| **免赔额** | 事故发生后前3天 |
| **争议处理方式** | 诉讼 |
| **特别约定** | 1、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项目下因保险事件发生而享有的保险金权益转让给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2、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48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认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上述特别约定适用于本财产保险的各个部分，若其与财产保险条款、附加险条款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上述特别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财产保险条款、附加险条款为准。  4、本项目保险费在保单生效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  5、毛利润 = 营业利润 + 约定的维持费用  约定的维持费用为会计报表上营业利润项目前，所有的固定成本费用及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折旧费用、维护及维修费、环保费、人员的工资及奖金福利，保险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根据被保险人所属光伏行业性质及经营业务的特点，可变成本为零，约定本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毛利润计算公式为：  毛利润 =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以上所述所用的会计措辞的含义与被保险人会计账表中的含义一致。 |
| **扩展条款** | 下列扩展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特别约定除外）相冲突，则以下列扩展条款为准。  1、通道堵塞条款  2、公众事业设备扩展条款  3、遗失欠款账册条款  4、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5、每月预付赔款扩展条款  6、调整保险费条款  7、违反保险条件条款  8、错误及遗漏描述条款 |

|  |  |
| --- | --- |
| **保险险种** | 电厂机器损坏险 |
| **投保人** | 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
| **被保险人** | 1、叶城县源兴能源有限公司 |
| **保险标的** | 机器设备（叶城30MW光伏电站） |
| **标的地址** | 1、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光伏工业园 |
| **保险期限** | 一年，2024年12月1日0时至2025年11月30日24时止，具体以投保时为准。 |
| **保险金额** | 1、RMB 1.85亿元 |
| **免赔额** |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RMB 3,000.00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 **主险条款** | 《机器损坏险（电厂项目）条款》 |
| **争议处理方式** | 诉讼 |
| **特别约定** | 1、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项目下因保险事件发生而享有的保险金权益转让给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2、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48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认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上述特别约定适用于本财产保险的各个部分，若其与财产保险条款、附加险条款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上述特别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财产保险条款、附加险条款为准。  4、本项目保险费在保单生效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 |
| **扩展条款** | 下列扩展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特别约定除外）相冲突，则以下列扩展条款为准。  1、错误和遗漏条款  2、违反条件条款  3、不可控制条款  4、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5、指定公估人条款  6、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7、专业费用条款（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10%）；  8、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9、重置价值条款  10、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11、不使失效条款 |

|  |  |
| --- | --- |
| **保险险种** | 公众责任险 |
| **投保人** | 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
| **被保险人** | 1、叶城县源兴能源有限公司 |
| **保险标的** | 机器设备（叶城30MW光伏电站） |
| **标的地址** | 1、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光伏工业园 |
| **保险期限** | 一年，2024年12月1日0时至2025年11月30日24时止 |
| **赔偿限额** | 1、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 1,000,000.00（财产损失限额：500,000.00；人身伤亡限额：500,000.00） |
| **免赔额** | 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
| **主险条款** | 《公众责任险条款》 |
| **特别约定** | 1、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项目下因保险事件发生而享有的保险金权益转让给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2、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48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认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上述特别约定适用于本财产保险的各个部分，若其与财产保险条款、附加险条款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上述特别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财产保险条款、附加险条款为准。  4、本项目保险费在保单生效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 |